



现代家庭全书

XIAN DAI JIA TING QUAN SHU

【法律卷】



京华出版社

目 录

一、诉讼古今	(1)
1. 诉讼就是打官司	(1)
2. 百姓打官司的艰难历程	(3)
3. 法治社会对打官司的新要求	(9)
二、官司有哪几种类型	(13)
1. 刑事官司	(13)
刑事诉讼的特点	(13)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14)
2. 民事官司	(15)
3. 行政官司	(16)
三、打官司到哪里告状	(21)
1. 刑事官司的管辖	(21)
职能管辖	(22)
审判管辖	(26)
2. 民事官司的管辖	(28)
主管	(29)
级别管辖	(29)
地域管辖	(30)
3. 行政官司的管辖	(33)
行政诉讼主管	(33)
级别管辖	(34)

地域管辖	(36)
四、怎样制作各类状纸	(39)
1. 刑事自诉状的制作	(40)
首部	(40)
正文	(41)
尾部	(42)
2.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的制作	(43)
首部	(43)
正文	(43)
尾部	(44)
3. 刑事上诉状的制作	(45)
首部	(45)
正文	(45)
尾部	(47)
4. 民事起诉状的制作	(47)
首部	(48)
正文	(48)
尾部	(49)
5. 民事上诉状的制作	(50)
首部	(50)
正文	(50)
尾部	(51)
6. 反诉状的制作	(52)
首部	(53)
正文	(54)
尾部	(56)
7. 民事答辩状的制作	(57)

首部	(57)
正文	(57)
尾部	(58)
8. 行政起诉状的制作	(59)
首部	(59)
正文	(59)
尾部	(60)
9. 行政上诉状的制作	(61)
首部	(61)
正文	(61)
尾部	(62)
10. 申诉状的制作	(62)
11.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制作	(63)
首部	(63)
正文	(63)
尾部	(64)
12. 执行申请书的制作	(64)
首部	(65)
正文	(65)
尾部	(66)
五、怎样请律师	(67)
1. 什么是律师	(67)
2. 律师的主要业务	(68)
3. 请律师怎样办理委托手续	(69)
六、如何起诉与应诉	(71)
1. 刑事官司的立案、侦查和起诉	(71)
立案	(71)

侦查	(72)
起诉	(73)
2. 民事官司的起诉	(73)
3. 行政官司的起诉	(75)
七、如何参加审判活动	(79)
1. 刑事官司的审判	(79)
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80)
法庭调查	(83)
法庭辩论	(85)
评议和宣判	(88)
2. 民事官司的审判	(91)
开庭前的准备	(92)
法庭调查	(98)
法庭辩论	(102)
评议和宣判	(108)
3. 行政官司的审判	(109)
开庭前的准备	(111)
法庭调查	(112)
法庭辩论	(114)
评议宣判	(115)
八、如何提起上诉与申请执行	(117)
1. 刑事官司的上诉与执行	(118)
刑事诉讼中的上诉	(118)
刑事诉讼二审程序中的抗诉	(120)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121)
刑事执行	(123)
2. 民事官司的上诉与执行	(126)

民事案件的上诉	(126)
民事案件的执行	(128)
3. 行政官司的上诉与执行	(131)
行政案件的上诉	(131)
行政案件的执行	(135)
九、如何抗诉和申诉	(141)
1. 刑事官司的抗诉与申诉	(141)
抗诉	(141)
申诉	(142)
2. 民事官司的抗诉与申请再审	(143)
3. 行政官司的抗诉与申诉	(144)
十、打刑事官司的有关知识	(147)
1. 什么是刑事犯罪	(147)
2. 犯罪成立的必备条件	(150)
犯罪客体	(150)
犯罪客观方面	(151)
犯罪主体	(152)
犯罪主观方面	(153)
3. 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54)
4.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56)
正当防卫	(156)
紧急避险	(157)
5. 故意犯罪阶段的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159)
犯罪的预备	(159)
犯罪未遂	(160)
犯罪中止	(162)
6. 共同犯罪如何处理	(163)

犯罪集团	(164)
主犯	(165)
从犯	(166)
胁从犯	(167)
教唆犯	(167)
7. 什么是单位犯罪	(169)
8. 我国刑罚的种类	(172)
主刑	(172)
附加刑	(175)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78)
9. 如何对犯罪分子量刑	(178)
什么叫量刑	(178)
什么是量刑的情节	(179)
犯罪后怎样争取从轻处罚	(180)
十一、怎样打几种常见的刑事官司	(183)
1. 故意杀人的官司	(183)
故意杀人罪的特征	(183)
认定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184)
对故意杀人罪的处罚	(185)
对故意杀人的控告和检举	(185)
2. 被人伤害的官司	(187)
故意伤害罪的特征	(187)
认定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188)
对故意伤害罪的处罚	(189)
对故意伤害罪的控告和起诉	(189)
3. 遭人强奸的官司	(191)
强奸妇女罪的特征	(191)

认定强奸妇女罪的界限	(192)
对强奸妇女罪的处罚	(193)
到哪里去告状	(194)
4. 遭人抢劫的官司	(195)
抢劫罪的特征	(195)
对抢劫罪的处罚	(196)
5. 财产被盗的官司	(199)
盗窃罪的特征	(199)
认定盗窃罪的界限	(200)
对盗窃罪应怎样处罚	(201)
6. 对贪污罪怎样定罪处理	(203)
贪污罪的特征	(203)
认定贪污罪的界限	(204)
对贪污犯罪的处罚	(205)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的贪污案件	(206)
7. 对受贿罪怎样定罪处理	(208)
受贿罪的特征	(208)
认定受贿罪的界限	(209)
对受贿罪的处罚	(211)
8.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怎么办	(212)
枉法追诉、裁判罪的特征	(212)
对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的处罚	(213)
徇私枉法罪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214)
十二、打民事官司的有关知识	(217)
1. 民事主体	(217)
公民	(218)
法人	(222)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组织	(224)
2. 民事法律行为	(225)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25)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27)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228)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29)
3. 民事责任	(232)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32)
侵权的民事责任	(233)
几种特殊情况的侵权民事责任	(236)
4. 承担民事责任方式	(240)
5. 诉讼时效规定	(242)
诉讼时效的种类	(243)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44)
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	(244)
十三、怎样打几种常见的民事官司	(247)
1. 继承官司	(247)
什么是继承官司	(247)
继承案件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248)
2. 离婚官司	(252)
离与不离的问题	(253)
子女抚养问题	(254)
财产分割问题	(257)
3. 债务纠纷官司	(258)
债务发生的根据	(258)
证据的效力问题	(260)
提起诉讼的时效问题	(260)

4. 房屋纠纷官司	(261)
房屋纠纷案所涉及的问题	(261)
注意收集和提供有关证据, 参加诉讼	(263)
5. 损害赔偿官司	(263)
6. 名誉权官司	(266)
7. 合同官司	(269)
买卖合同官司	(271)
建设工程合同官司	(276)
技术合同官司	(278)
8. 商标权官司	(281)
行政责任	(282)
民事责任	(283)
刑事责任	(283)
9. 著作权官司	(284)
著作权包括的权利	(285)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种类	(287)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87)
怎样提起著作权诉讼	(288)
十四、打行政官司的有关知识	(293)
1. 提起行政官司的必备条件	(293)
2. 打行政官司, 原告如何提出诉讼请求	(294)
3. 行政官司中的被告如何应诉	(296)
4. 行政官司中的举证责任特点	(297)
十五、怎样打各类行政官司	(299)
1.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官司	(299)
2. 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官司	(301)
3. 侵犯经营自主权的官司	(303)

4. 许可证和执照官司	(304)
5. 抚恤金官司	(305)
6. 行政赔偿官司	(306)
国家行政赔偿范围	(306)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07)
怎样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308)
如何确定赔偿的标准和方式	(309)

一、诉讼古今

1. 诉讼就是打官司

诉讼，就是老百姓常说的打官司，“诉讼”一词，从字义的角度来说，“诉”是“言、斥”，用语言去斥责对方的不是之处，兼有诉说、告诉的意思；“讼”是“言、公”，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起诉，主持公道，说公达理，公正地评判是非曲直。把“诉”和“讼”结合起来，就构成“诉讼”这个词。现代的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为裁决案件而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所进行的全部活动。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诉讼始于起诉终于审理判决；广义的诉讼除起诉、审理、判决外，还包括执行，刑事案件还包括侦查。通常以广义为主，以起诉、审判、执行作为诉讼的三个基本阶段。各个阶段都是相对独立和完整的，有其自身的任务和形式，而且各个阶段还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进行。

古往今来，人们对“打官司”一词并不陌生。我国早在奴隶制的殷商时期，就有关于打官司的记载。随着社会的发展，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打官司又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在我国古代，地方上打官司一般经过两种途径。一种是乡老、里正，他们主持处理一乡一里的民事、刑事官司。但这些乡官受理的案子，只是些轻微的案件，还不能作为司法审级。真正的打官司，必须经

过国家的正式司法机关。我国从秦汉到明清，历代在县以上均设有专门的司法机关。只是司法往往隶属于行政，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合二而一，司法权实际上掌握在皇帝和各级军政长官手里。在地方上，是由府州县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处理本辖区的各种官司。众所周知，清代的郑板桥才华横溢，机敏过人，人称诗字画三绝，而且办案也很有口碑。如他在潍县做县令时，有一个穷书生状告某财主赖婚的官司。财主曾将女儿许配给了这个书生，指望他能应试及第，升官发财。哪知几年过去，书生仍然很穷，财主就想赖婚。书生无奈之下，一纸诉状告到县衙门。郑板桥问明案情后，立即差人传来财主，对财主说：“你的女儿当然不能做穷书生的妻子。只要你肯花一千两银子，作女儿的嫁妆费，由我给你做主，你就可以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女婿。”财主心想，知县肯做大媒，女婿肯定不错，满口答应，立即叫人送来一千两银子。于是，郑板桥申斥财主赖婚之非，并派人传来财主的闺女，命书生和她当众拜堂成亲。书生喜不自胜，千恩万谢地领着媳妇，拿着银子走了。财主无可奈何，只好自认倒霉。当时郑板桥既是潍县的行政长官，又是审案的法官。在我国历史上基本上都是如此，升堂审案是各府、州、县行政长官的主要职责。

从周朝起，朝廷还规定了直诉制度，即允许直接向皇帝告状，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告御状。因为在中国古代，无论是奴隶制国家还是封建制国家，皇帝都是集军事、行政、立法、司法大权于一身。他出口成法，生杀予夺。他是皇帝，也是最高审判官。唐代法律规定了直诉有三种方式，即击登闻鼓、直接上书皇帝和在皇帝出行时于路旁迎驾申诉。所谓登闻鼓就是把鼓悬在朝堂上，有冤者可以击鼓，使皇帝得知，亲自审理。此后的各朝各代，对直诉也都是允许的。但是，历代的封建法律均对直诉限制甚严。《唐律》明文规定用体罚的办法限制直诉。《明律》则规

定，只有冤情较大的紧急案件才允许直诉。清代的限制更为苛刻，允许直诉的范围很小。它规定直诉只以避仪仗伏诉且案情属实为限；无论是迎驾直诉，还是击登闻鼓，不实者杖一百；上书诈而不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果是擅自入午门、长安门喊冤的，即使情况属实，也要枷号一月，杖一百；情况不实的，除杖一百以外，还要发配边远充军。因此，虽然名义上可以直诉，但一般平民百姓真正告御状，在皇帝面前打官司的情况，是少之又少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有了自己的司法机关——人民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拥有惩罚犯罪和裁决各类纠纷的权力。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国家强制力。如果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判决不能自觉履行，法院则可实施强制执行。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相互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纠纷，自己又没有能力自行解决时，就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借助国家法律，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使侵害人受到应有的制裁。在当今社会，人们往往还是习惯性地把这叫做打官司。显而易见，打官司实际上就是进行诉讼活动，同时也是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活动。

2. 百姓打官司的艰难历程

中国自周秦到明清，历代王朝都规定了一定的诉讼程序及有关法律措施，但纵观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历代法律均是一种不平等的法律，其主要锋芒都是用以“治民”。因此，在我国历史上，平民百姓打官

司百般艰难，他们为此曾饱受屈辱，充满血泪辛酸。

首先，封建法律在允许人们告状的同时，又对人们的诉讼权加以严格限制粗暴剥夺。统治者从维护地主阶级的权力和尊卑贵贱的等级秩序出发，其所制订的法律不仅对直诉做出了种种限制，同时对卑幼、奴婢、部曲（雇用的仆人）的告状，也实行诸多限制，一般除谋反叛逆以外，各代均规定子孙不得控告祖父母、父母及期亲（指与父母同辈同宗的近亲）尊长；奴婢、部曲不得控告主人及主人之亲属。《大清律》称子孙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奴婢告主人为“干名犯义”（中国封建法律所谓卑幼控告尊长触犯伦理道德的罪名），虽控告的事实确凿，也是处“杖一百，徒三年”的刑罚。这就剥夺了子孙对家长、奴仆对主人的诉讼权。曾有这样一个案例，某地一个酒色之徒，强奸了自己的儿媳妇。媳妇到县衙门告状，不但没有告倒公公，反而自己落得个“干名犯义”的罪名，受到惩罚。

在封建的法律制度中，还规定皇亲国戚达官显贵享有宽宥（即宽恕）特权。如魏明帝制定的《魏律》中就规定了“八议”制度，所谓“八议”是指八种人犯罪时，享有特权。依《唐律》规定，“八议”是指：①议亲；②议故；③议贤；④议能；⑤议功；⑥议贵；⑦议勤；⑧议宾。所谓亲，就是皇亲，包括皇帝的高祖兄弟，曾祖从兄弟，祖再从兄弟，父三从兄弟，自身之四从兄弟；太皇太后、皇太后的曾祖兄弟，祖从兄弟，父再从兄弟，自身之三从兄弟；皇后的祖之兄弟，父之从兄弟，自身之再从兄弟。除此之外，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等依据礼法，按照服制与上述相同者，也在议亲的范围。所谓故，就是皇帝的故旧。所谓贤，就是统治者认为是贤人君子，其言行可为人效法，有大德行的人。所谓能，就是指政治、军事等方面有大才能的人。所谓功，即“能斩将搴旗，摧锋万里，或率众归化，宁济一

时，匡救艰难，铭功太常”，对国家有大功勋的人。所谓贵，是指依照官职品位，三品以上的职事官，二品以上的散官，及一品以上有爵位的人。所谓勤，是指能忠于职守的在位文武官员。所谓宾，即“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也就是前两个朝代皇帝的后裔。以唐代而论，是指后周和隋代皇帝的后裔。上述八种人即使犯了罪，亦可以减轻处罚或免予处罚。八议入律始于魏，一直通行至明清。这样就使得官僚、贵族、地主阶层更全面地获得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将穷苦百姓置于告状无门、有冤难伸的境地。东晋成帝时，庐陵太守羊聃，非常残暴，动辄杀人，仅简良一案，就冤杀了一百九十人。受冤民众纷纷告状。羊聃本应处以死刑，但因景献皇后是他祖姑，属于议亲，竟能免于死。在“八议”这把保护伞的庇佑下，不知有多少贪赃枉法、作奸犯科的达官显贵逍遥法外，多少含冤负屈的平民百姓冤沉海底！

千百年来，民间广泛流传着一句话：“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这是旧时中国穷苦百姓告状无门、有冤难伸的生动写照。那时候打官司，法律规定一般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均须交钱，不交钱者便被认为“自服不直”，以败诉处理。另一方面，按照过去的诉讼制度，老百姓告状不得进入官府衙门，只能把状子交给守门的吏役传递。由于不少吏役贪赃枉法，你没有银子，状子不一定能呈送到公堂。即使进了衙门，状子递上去了，没有钱也难以得到公正处理。也就是说，有钱者可以买通官府，哪怕无理也可胜诉；而你如果没有钱，就是有理也会败诉。可怜天下的穷苦百姓，常年为衣食发愁，又哪有余钱剩米打官司？他们有冤无处伸，有理没有说理的地方，只能忍气吞声，把泪水往肚里吞。也有些咽不下这口气的，东求西借，卖这当那，弄得倾家荡产，勉强凑齐打官司的钱，却敌不过对方的财雄势大，结果官司还是输了。清朝雍正年间，广东番禺有姓梁和姓凌的两家亲戚，

因争风水而结成了仇家。凌家恃强在一天夜里纵火烧死了梁家八口。梁家先后向知县、太守、按察告状，乞丐张凤也仗义作证。然而官府受了凌家的贿赂，判梁家败诉，并反诬张凤涉嫌，将他屈打致死，造成“九命奇冤”。这就是一个有钱无理可胜诉，无钱有理则送命的极好例证。无钱无势，成了穷苦百姓打官司的一个天大的难题，一道很难逾越的关卡。

古代法律曾有关于“慎刑”的各种规定，但在封建专制年代，这一规定往往很难实现，而非法刑讯却常常得以恶性发展。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口供是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刑讯被确认为取得口供的合法手段，这就必然造成无数冤狱。曾在民间广为流传的“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发生在清朝光绪年间，浙江余杭县城的杨乃武与小白菜因得罪了县知事的儿子，而遭其陷害。县知事的儿子买通衙门，将杨乃武、小白菜拘押，加以严刑拷打。屈打成招后，县衙门依其招供，认定他们通奸并谋害小白菜亲夫葛品连，并据此判处死刑。又如元代杂剧作品《窦娥冤》，叙述长安书生窦天章一贫如洗，为还蔡婆婆四十两银子，只得用女儿瑞云抵债，给蔡家当童养媳。瑞云到蔡家后改名窦娥，与蔡婆婆之子成亲不到两年即守寡。蔡婆婆因讨债遇害，被流氓无赖张驴儿父子救下。张驴儿父子以此为条件，逼迫蔡家孤婆寡媳嫁给他们，遭到窦娥的拒绝。张驴儿便设计毒害蔡婆婆，结果反毒死其父，于是便诬告是窦娥所为。窦娥不服，同张驴儿一道见官。贪官酷吏楚州太守桃机，贪赃枉法，大棍拷打窦娥婆媳，窦娥不忍婆婆受刑，便含冤招认，而被判处斩首。千百年来，不知有多少人在各种刑具之下，成了屈死冤魂。

历史上除了以刑讯逼供制造冤案外，由于执法官吏自以为是，轻率臆断，草菅人命的冤狱，也不胜枚举。有名的“十五贯案”便是一例。南宋年间，浙江杭州乡民刘贵，娶妻王氏，纳妾